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健榮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包包壹個、長夾壹個及現金捌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5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113年3月30日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犯行相同，且被告於出監後月餘又犯本案，顯見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再斟酌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後，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始符合罪刑相當。
- 三、核被告陳健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竟仍不思

01 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潘俊霖之財物  
02 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  
03 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  
04 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暨  
05 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  
06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四、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  
12 黑色包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長夾1個(價值  
13 1,000元)及現金8,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數量及價值  
16 均不詳之行動電源1個、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及金融卡數張  
17 等物，為得輕易再購或申請補發之物，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  
18 收，不僅對於預防犯罪並無實益，且徒增刑事執行之困難，  
1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23 由，提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陳福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